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4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对子公司借款行为,公司参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拟对《对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审批权限和流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公司拟对《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旭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个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8,752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智新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800万元。

(二)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追加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马旭耀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2023年1-5月已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2023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00	2,173	5,500	6,300
销售商品合计				800	2,173	5,500	6,300

本次追加关联交易发生额的主要原因:

关联方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因业务拓展,需采购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符合其日常生产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追加关联交易。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说明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林	10,000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三十六路与纬三十路交汇处东南角	该公司为秦川机床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现有的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销售商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来协商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马旭耀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公司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110,512,129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154,077.36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3)0016号《验资报告》。2023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59,060.00	45,396.23
2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20,000.00	18,000.00
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15,000.00	12,955.00
4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1,7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48.77	35,433.36
合计		142,408.77	121,784.5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将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8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等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资产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秦川机床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综上,保荐人对秦川机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5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甲宝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甲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甲宝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2日。赵甲宝先生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退休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甲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甲宝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加纳子公司Setter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开拓者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与赤峰黄金旗下Golden Star(Wassa)Limited就其加纳Wassa金矿242及南部B区地下采矿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工程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内容:Wassa金矿242及南部B区地下采矿工程。

2、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业主可根据承包商施工情况将本协议再延长两年。

3、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暂估合同金额约7,106万美元(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Golden Star(Wassa)Limited。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商:Setter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开拓者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万元业绩补偿金;

●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33,164.932920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70,524.545686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香江控股股份数为1,320,619,361股,占总股本的40.41%,南方香江拟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32元;南方香江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713,261,476股,占总股本的21.823%,拟取得分红款项85,591,377.12元;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控股137,796,605股,占总股本的4.216%,拟取得分红款项16,535,592.6元。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共持有香江控股2,171,677,442股,占总股本的66.449%,本次拟取得分红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同时,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承诺将以香江控股2022年年度分红所得红利款项合计260,601,293.04元全部用于支付南方香江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2023年7月5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58,474,323.32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承诺金额余额102,126,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60,601,293.04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59,225.062224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44,464.416382万元。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 风险提示:

●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478606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33,164.932920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59,225.062224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44,464.416382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积极筹措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刘一苇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一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7月4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08,000	1.04%	
合 计	1,308,0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以上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一苇	4,839,255	3.83	3,531,255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39,255	3.83	3,531,255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刘一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及2023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4914366 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法定代表人:林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7.389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3年4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832)",产品期限为90天,起息日为2023年4月6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5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3年7月5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14.66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3年7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